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汉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6月，本人因个人原因，向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故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年度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汉虹	4	1	3	0	0	否	1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01.08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01.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04.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06.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有效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的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现金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上下游行业状况，了解公司战略部署，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以自己的专业背景和阅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和产业布局出谋划策，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保障各股东中小股东的切实利益。

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汉虹

2022年4月23日